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4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人员基本信息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5 人，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7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3 人。

（3）业务规模基本信息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8 家）、采矿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695.00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高级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女士，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技术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复核了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与利安达协商确定，合计人民币 10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

（三）公司第十一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